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7 人，董事张建津、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“张建津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”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“马贵中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以上第一至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